

## 皖西学院思政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开创“三全育人”新路径，结合皖西学院教育教学的实际和办学特色，特制定皖西学院思政导师制试行办法。

### 一、实施目的与意义

实施思政导师制的目的，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优势，帮助和配合专职辅导员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思政导师制是新时代新形势下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是对传统的班主任和辅导员相结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的重要补充，也是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改革创新之举，是提高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整体水平的长远之举。

### 二、思政导师任职条件

思政导师必须具备以下素质条件：

（一）在政治思想上，具备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在师德上，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师德高尚，具

有深厚情怀，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

（三）在业务上，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具备认真端正的教学态度和科学严谨的治学风格，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及较强的科研能力。

（四）在教育管理上，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强烈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意识。

### 三、思政导师的选聘

思政导师建立动态遴选和聘任机制，由校党委统一聘任，一聘两年。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思想导师遴选和业务指导。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负责思政导师的工作量认定、工作监督和考核；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协调落实思政导师参与指导大学生“三下乡”活动。二级学院负责为思政导师提供工作平台，积极构建思政导师与辅导员之间“事前协商策划、事中分工协作、事后交流反思”工作机制。

思政导师从大一年级开始配备，原则上每学院至少配备一名。思政导师每次开展活动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1至2个自然班）。

### 四、思政导师的工作职责

思政导师制，是新时代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是对传统的班主任和辅导员相结合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的重要补充。导师必须认真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把握学生的思想脉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关心学生学业进步，熟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特点和学生基本情况，帮助学生确定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育良好学风。

（三）通过同辅导员结对子的方式组织主题班会、指导人生规划、开展专题实践活动，如红色文化教育、指导学生相关社团活动、指导大学生相关主题“三下乡”活动等，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四）协助指导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遴选专家组成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组，负责指导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建设。

## 五、思政导师的管理和考核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联合成立思政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教务处副处长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副书记或副院长任副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思政导师的业务指导、工作监督，并根据思政导师提供的思政导师活动支撑材料（活动方案或活动策划书、讲稿等）、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导师工作日志记录和各班级的教学日志记录等材料，对思政导师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定级、年度考

核和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二）思政导师原则上每周开展一次活动，一学期开展16次活动，一次活动一个半小时计4课时，活动排入教学计划表。思政导师“三下乡”活动期间每天计8个课时。思政导师指导课程思政建设，审阅和指导《申报书》一次计4课时，听课一节计1个课时。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院网站开设专门网页，实时报道思政导师活动情况，并及时总结经验，选树典型。